附件2

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2025—2027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条 城市更新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项，不得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不得用于办公、娱乐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购买非生产性设备，不得用于企业管理费、人员工资津贴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注重发挥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共同监督。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负责管理。市住建局负责管理城市更新行动项目清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单位申报情况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分解绩效目标，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建设和机制建设2个方向。

1.城市更新重点样板项目。一是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经济集约型综合管廊建设；二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等；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筑垃圾治理、综合杆箱、危旧桥梁、机械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四是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口袋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既有片区更新改造，注重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娱乐等一体打造，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

2.城市更新机制建设。一是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近远结合、系统谋划建设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时序的方式，可形成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建设、建设成效后评估机制等。二是资金安排和筹措机制。建立有利于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的机制。财政资金方面，充分运用好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预算等，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金融支持方面，探索优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同时，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如污水全覆盖样板区和“厂网一体”运行维护机制，以污水收集效能提升为导向的按效付费机制，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服务机制，建立地下管网“一张图”设施动态更新机制和长效运行机制等。三是用地保障和审批机制，包括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规划制度，适用于改造类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城市更新有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等。

第五章 补助资金分配与绩效管理

第七条 资金分配环节：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市财政局依据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相关批示，在规定时限分解下达预算资金，其中，市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各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统一下达市住建局，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财政部报备。

第八条 资金支付环节：

1.市级建设项目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市级项目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再向市级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支付。

2.区级建设项目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各自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同时签订由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协议需明确以下内容：（1）项目开工后，各区（县）向市住建局提交开工申请资料，市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30%中央补助资金作为预付款。各区（县）财政积极筹措并拨付区（县）配套资金。（2）当区（县）项目工程进度达到90%时，各区（县）向市住建局提交项目进度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依据市住建局审核后的区（县）达标进度，再拨付60%中央补助资金。（3）当区（县）项目工程进度达到100%时，向市住建局提交完工资料，市住建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拨付最后10%中央补助资金，作为带动区（县）建设的绩效考核激励资金。协议同时需明确，中央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通过市住建局直接支付至区级建设项目承包商，但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仍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单位申请补助资金需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并附项目立项文件、施工许可证、合同支付条款中要求的材料、项目进度证明材料、已发生投资额证明材料、发票、付款单位信息及过程审计确认等资料。

第九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职责匹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致，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2.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3.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4.标准科学。绩效指标的设定时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十条 绩效填报环节：1.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调整和评价等各项绩效管理工作。2.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区级各项目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调整和评价等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表：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表

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类别 | 工程类项目□ 非工程类项目□ |
| 项目施工许可证号/合同编号 |  |
| 承诺完工时间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进度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其中 |
| 中央补助资金 | 财政资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 地方专项债 | 其他（含社会资金） |
|  |  |  |  |  |  |
| 已发生投资额（万元） |  |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  |